

2010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浮）

2015年第三次付息公告

由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0年7月22日发行的2010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10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浮）。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0芜投02，122907。
3. 发行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发行总模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总模是6亿元，7年期。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发改财金[2010]1453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浮动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90bp。Shibor基准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3个月Shibor(3M)利率的5日算术平均数。本期债券的第一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3个月Shibor的算术平均数，以后每个计息周期采用的基准利率为上一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3个月

Shibor 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由于上一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 3 个月 Shibor 的算术平均数是 4.65%，因此本计息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5%。

8.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止。

9. 付息日：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22 日、10 月 22 日、1 月 22 日和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 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2017 年 7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1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55%。

3. 债权登记日为：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 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 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 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 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 则利

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

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0 芜投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

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0 芜投 02”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夏同根

咨询电话：0553-5992128

传真：0553-5992111

邮寄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金融中心 A1 座
10 楼

邮编：241000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同根

联系电话：0553-5992128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婧

联系电话：010-6560835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浮)
2015年第三次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